

# 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》的通知

海船员【2010】1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适应船员适任计算机终端考试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考场规则

第一条 参加船员考试的考生，必须遵守本规则，服从管理。

第二条 考生只准携带准考证上列明的物品进入考场，考生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应在考试前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前十五分钟持有效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明(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或港澳台同胞证等)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明放在考试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查验。

第四条 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停止入场。

第五条 考生需要使用的草稿纸由考试机关统一提供，并在草稿纸上写明姓名和准考证号码。

第六条 考生交卷前不准离开座位，如有特殊情况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；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第七条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题意或提示。

第八条 对于纸质形式的考试：

考生在接到答题卡（或答题卷）和试卷后，应将本人的姓名、报考类别、等级、职务、考试科目、试卷代码以及准考证号码工整地填写在答题卡或答题卷的相应栏内，并使用规定

型号的铅笔将对应的空格涂黑。

以上信息若填写、填涂错误，或在答题卡、答题卷上做了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，则该份答卷无效。

考生应查核试卷信息是否与自己报考的类别、等级、职务、科目一致，试卷是否有缺页、倒装、试题模糊不清等。如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反映。

考生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答卷；作图和涂答题卡应使用规定型号的铅笔。

纸质考试在规定考试时间内不得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（或答题卷）反扣在桌面上静候收卷，待监考人员收齐答题卡（或答题卷）检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第九条 对于计算机终端形式的考试：

考生进行计算机终端考试时，应根据界面提示录入相应的信息。

考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异常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由考试工作人员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考生在开考六十分钟后系统确认交卷后方可离开考场；考生如果不确认交卷，成绩无效。

第十条 与考试无关人员或未佩戴考试工作人员标志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监考人员对其第一次行为进行口头警告，如再次发生，则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宣布其本科目考试成绩作废：

(一) 在考场内吸烟、喧闹；

(二) 在桌椅上涂写任何文字或标记；

(三) 在答题卡或答题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标记；

(四) 在答卷的密封线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；

(五)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、示意、对答案；

(六)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；

(七) 有与计算机考试无关的软硬件操作。

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监考人员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宣布其本科目考试成绩作废：

(一) 随意挪动考场内的考试桌，随意调换座位；

(二) 夹带纸条、资料等；

(三) 携带通信工具进考场未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但信息内容与考试无关；

(四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、接物品；

(五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
(六)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卷、答题卡，或将试卷、答题卷、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。

第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生当期所有的考试科目成绩：

(一)与他人交换试卷、答题卷、答题卡；

(二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。

第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生报考该职务下所有各科考试、评估成绩，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相应的船员适任考试：

(一) 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；

(二) 使用手机及电子作弊工具；

(三)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(四) 故意损坏计算机考试的软硬件设备；

(五) 威胁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。

第十五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经发现者，是在校生的，建议所在学校按规定严肃处理；其他人员，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考试机构应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、作弊行为等情况。

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他人等行为的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考生受到取消考试、评估成绩行政措施的，由海事机构记入船员技术档案重点跟踪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